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媽厝國小

服務類別：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1	2	3	4	5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本學年度依學生障礙類別及年級規劃9組課程（國語4組、數學4組、社會技巧1組），每週各1節，節數規劃符合學生個別需求，能獲致適性學習效益。
		2.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4.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學習課程	9.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課程由巡輔教師主導，參照手冊調整建議，結合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團隊意見，經課發會審議後實施，確保規劃過程的專業參與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國語數學各組課程依手冊拆分建議調整學習表現指標，學習目標對應學習內容，評量方式（問答、指認、實作）對應學生特質，各組內部邏輯一致，前後呼應。
		12.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巡輔教師具特教資格，熟悉各障礙類別教學策略（智障：多感官操作；自閉：結構化；情障：正增強；語障：語治融入），並與語治師、職能師定期協同，師資配置完善。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課程實施(續)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5.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同組課程設計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學生訂定差異化目標，如國語A組三位學生各有獨立學習目標，教學活動視學生當下狀態彈性調整，充分體現課程適性化原則。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評量回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於國語、數學課程中逐步達成調整後學習目標，低年級學生能認念常用國字、進行百以內加減；中高年級學生能運用閱讀策略、掌握文章要點，各階段素養目標逐步達成。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溝通互動（傾聽、適當回應）及人際技巧（遵守規則、合作）等面向均有進步，單元後形成性評量結果顯示目標逐步達成。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各組學生依障礙類別調整後之學習目標均有所進步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依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修訂，各組學習表現指標已依手冊建議進行系統性拆分調整（1-I-2、1-II-4、n-III-3等），課程整體架構完整、障礙類別對應調整策略明確。建議後續加強各組間縱向銜接性規劃，並持續蒐集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作為下學年度課程修訂依據。						

承辦人：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陳麗珍　主任：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陳麗珍　校長：媽厝國小校長楊惠如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媽厝國小

服務類別：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1	2	3	4	5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之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2.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4.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學習課程	9.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能根據學生個別的特殊需求，安排適性的主題，以提升其學習效能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1	2	3	4	5	簡要文字描述
		12.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已滿足編制，唯代理老師無特教相關學經歷，僅有國小普通班之教學工作經驗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課程實施(續)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5.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學設計能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調整並根據學生需求及能力，規劃適當的評量方式和標準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評量回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透過各領域課程之安排，能提升學生理解所學之核心概念
	彈性學習課程	21.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課程總體架構	23.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一、能幫助學校了解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能提供教師參考，並幫助教師瞭解學生對學習內容和教學方法的反饋。教師可根據本結果，進行教學內容、歷程的調整，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可提供教師優化課程設計的方向，確保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相符 四、能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各領域之學習表現和進步之情形，並有利於規劃具系統性的課程						

承辦人：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陳麗珍　主任：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陳麗珍　校長：鳴鳳國小校長楊惠如